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084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王顥閔

相對人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翔歲

相對人 范翔歲

高名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12,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基準利率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年息1.8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9月2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12,5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3.6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6084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5,000,000元	218,750元	112年3月9日	未記載	114年9月21日	114年9月21日	3.65
002		93,750元				114年10月21日	